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人〔2021〕9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 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科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2.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3. 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竞聘业绩条件
5. 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6.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7.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8.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9.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10.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11.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初定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浙江科技学院

2021 年 6 月 28 日

浙江科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的浙江科技大学奋斗目标，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更好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考核评价与聘任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文件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省有关文件要求和学校深入推进综合改革的总体方案，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与岗位聘任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和办学特色，以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能力和水平，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为导向，渐进提高评聘的业绩条件。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结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为契机，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淡化身份评审，强化岗位聘用，按岗聘任，评聘合一。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切实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不同系列、不同学科门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分类管理和评价机制。根据各类岗位性质制定评聘条件，分类评聘，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建设一支适应我校发展需要的师德高尚、拥有高水平专业能力和国际化素养、梯队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为评价第一标准，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德才并举，

教研并重，注重实绩，提倡贡献。对申报者职业道德、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握，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运用同行评价和分类评价等手段，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与水平。

第二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第五条 学校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根据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在保证重点和质量、预留一定发展空间的前提下，确定年度评聘计划，核定各学院（部、中心）教学、科研岗位和全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职数和结构比例，并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评聘工作。

第六条 学校设置高校教师、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技术、出版技术、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岗位。学校自主评聘的实施范围包括高校教师、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等岗位工作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其余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综合考核推荐组在空缺岗位数内择优推荐委托校外有关评委会评审，学校自主聘任；实行“以考代评”的经本人申请、所在部门审核同意，报人事处确认参加相应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后由学校在空缺岗位数内评议聘任。

第七条 各类人员根据其所聘岗位及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分别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岗位为：

（一）高校教师系列：专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专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岗位的侧重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个类型。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不做区分。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单列评审。

（二）科学研究系列：专职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

的人员。

（三）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职从事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教学和研究的专业教师（以下简称思政理论课教师）及党务工作队伍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并兼任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类、创业创新与就业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等教学工作的专职组织员、共青团干部及专职辅导员（以下简称学生思政教师），学生思政教师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员职级“双线”晋升。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单列评审。

（四）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及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实验技术系列：在学校各实验室、教学实验基地、公共服务支撑平台等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担任实验教学任务、大型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管理工作，为学校教学和科研提供实验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工程技术系列：从事工程技术和开发、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七）图书资料系列：专职在图书馆、学院（部、中心）资料室从事图书信息服务、图书情报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根据所聘岗位类别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应与工作岗位要求一致，学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对应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如下：

聘用岗位类别		申报系列
教师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	高校教师、思政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政教师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科学研究岗位	科学研究
	教育管理岗位	教育管理研究
	实验技术岗位	实验技术

	工程技术岗位	工程技术
	图书资料岗位	图书资料

（一）因学校工作需要到管理岗位的“双肩挑”干部（特指现职副处级及以上、既在管理岗位工作又在专业技术岗位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教师），可按其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申报。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属高校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晋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5〕31号）文件精神，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职员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二）转评要求。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方可转评，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与现岗位职责相符。转评并聘任满1年且完成1项及以上新成果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

（三）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允许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经转评，直接申报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允许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思想政治教育或教育管理工作岗位上工作满1年，可不经转评，直接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或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条件基本标准：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在上述基本标准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一) 基本要求。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具备以下要求：

1. 申报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要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要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应有业绩；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要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较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业绩；

3.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业绩。

(二) 学历学位条件。申报人员的学历和学位应符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的规定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除艺术、体育教师外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艺术、体育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在40周岁以上至50周岁的，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应具有本科学历。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应

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申报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的，除艺术、体育教师外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艺术、体育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

3. 申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三）任职年限条件。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的，取得博士学位后须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其他人员须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业绩符合相关规定和业绩条件，进校当年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硕士学位的，取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2 年；其他人员须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具有博士学位者，取得学位后，经考核合格，可直接确认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先参加工作后获规定学历学位的人员，获学历学位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工程实践能力及访学等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的，应有连续 12 个月及以上由学校选派的企事业（或政府部门）实践、挂职或国内外学习进修经历。对于入职前的工作、学习经历经认定可作为资格条件。

对公共基础课、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文学、汉语言文字学（古汉语）、中国古文献及公共体育等学科专业教师系列人员不作要求。

（五）高校教师资格证和岗培证书。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高等

学校教师资格证。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1998 年（含）以后新上岗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 1 年以上，或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1 年及以上，或参与指导 1 项及以上学生科技项目（国创、新苗、春萌、挑战杯等），或指导大学科技竞赛获得省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等育人工作。公共基础课教师要求指导过学生科技竞赛或科技创新项目；体育教师要求带过训练队或指导过群体运动项目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思政理论课教师要求担任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带队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一条 落实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重视助讲经历的考核。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第一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至少要有 1 学期以上助讲（助教）经历（科学研究系列不作要求）。

第四章 业绩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应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聘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确立以质量为导向的教育教学评价导向，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注重科学研究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实际学术贡献与影响。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业绩条件见附件 1-11。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以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学术水平和要求为标杆，制订各系列的任职条件，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业绩条件的竞聘条件。竞聘条件须在本学院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该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报人事处审核后实施。

第十三条 转评业绩条件。学校鼓励因岗位变动的教师转评到与现岗位职责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业绩条件原则上应参照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基本条件，业绩计算从获得上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起算。

转评到教师系列的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应主讲过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学位课）。

第十四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 2 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原单位投稿、申请、发表等的成果不得填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未经批准的到期未完成的项目不得作为申报材料。B1 类及以下科研项目、B 类及以下教学项目及各级横向项目须结题后方可作为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用于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的归属单位必须为浙江科技学院且必须为第一单位（本条第四点除外）。提交的业绩成果仅限于任现职以来所在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

（一）学术论文必须为独著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教师指导的学生或访问学者作为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一序位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发表的刊物论文视同第一作者。第一作者论文数量不低于申报论文数量的 50%。

（二）业绩要求中的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未注明排名要求的均须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负责人。

（三）所有学术论文、著作均应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对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除外），且应在学术期刊的正刊上发表，以增刊、在线出版（Available online，未被附录 2 索引收录）等形式发表的论文或论文集类的出版物均不做统计。

（四）对第一单位为非浙江科技学院的成果（含项目、论文和获奖），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新引进的教职工（指进校前已参加工作，在工作期间取得的业

绩),进校前发表的或进校前已投稿,进校后正式发表、未署浙江科技学院的论文(或立项的项目、取得的成果);

2.由对方资助的公派或因私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访问、科研合作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3.经学校同意,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工作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署浙江科技学院为作者单位的论文(或立项的项目、取得的成果)。

4.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二单位,但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且到校经费占项目财政资助经费 1/3 及以上的项目(省科技特派员、政府部门支持的合作援建、挂职中有财政经费资助的项目不作到校经费要求)。

(五)项目、刊物等成果的认定

科研、教研类项目等级分类详见附录 1,该附录根据科研处、教务处最新文件做动态调整,横向项目均需委托方出具结题证明;成果奖分类参照科研处最新版《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国外合作及附录中未能列举的其它项目及成果(含高水平学术会议认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认定结果予以采用。

1.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可对应 A3 类项目 1 项;获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第 1)可对应 B1 类项目 1 项。

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可对应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或 A3 类项目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4-5)可对应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或 A4 类项目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可对应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或 B1 类项目 1 项。

3.指导“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 1 项(排名前 3)可对应 A3 类项目 1 项;国家级银奖(排名前 2)1 项可对应 A4 类项目 1 项;国家级铜奖 1 项(排名第 1)可对应 B1 类项目 1 项。

4.艺术类参加中国美协主办五年一次的全国美术大展 1 次可对应为

B1 项目 1 项；参加全国单项展 1 次可对应为 C1 项目 1 项。

体育类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获得前三名或参加四年一次的“校长杯”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得第一名可对应 B1 项目 1 项；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获得 4-8 名或者四年一次的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或浙江省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可对应 C1 项目 1 项。

5. 应用性成果、学术论文、专著等计分说明

应用性成果、学术论文、专著等分类计分详见附录 2，对于 A4、A5 类标志性成果单独计分，该附录根据科研处最新文件做动态调整。

期刊级别、收录等的认定以论文正式刊出时间所对应的等级版本为准（以科研处最新文件为准）。CSSCI 期刊论文包含扩展版，但不包含集刊。体育类刊物参考《浙江省高等学校“体育学科”公共体育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六）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论文，须提交学术不端检测报告。

（七）同一成果（项目、论文、专著、刊物等）获得不同类别业绩，只能就高使用 1 次，不得重复使用。

（八）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的代表性成果正高限填 6 项，副高限填 5 项。

第十六条 担任科技特派员、农村工作指导员、支教、经单位选派挂职锻炼、脱产培训及青年教师在其担任助讲（助教）期间，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其教学工作量适当减免。

“双肩挑”干部任职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减半，担任班主任工作不作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未获通过的教师，再次申报时，应有 1 项新的业绩成果。

第十八条 所有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6 月 30 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前一次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的业绩可作为业绩统计。任职资历及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初聘工作由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五章 破格申报规定

第二十条 如申报人员未完全达到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条件，但符合本章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可破格申报。

学历和学位破格仅限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应学历、学位的一个层次，且不能低于本科学历。年限破格一般要求申请正高破格年限不超过2年，副高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近三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有1次为优秀；破格申报其他系列的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并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二条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主持A1类项目1项，或主持A3类及以上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级学科或教学平台1个，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创新创业等国家级A类竞赛金奖（特等）1项。

（二）理工类：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及其子刊或PNAS发表论文1篇；非理工类：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篇或发表ESI高被引论文（前1%）1篇。

（三）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排名前三）。

第二十三条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主持A3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省级学科平台或教学平台1

个,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创新创业等省级 A 类竞赛金奖（特等）1 项。

（二）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5 分级及以上成果 2 项。

（三）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排名前五）。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须符合破格申报条件，但下列情况不得破格申报：

（一）未达到除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以外的资格条件或规定的业绩条件。

（二）一般不允许学历和任职年限双破格申报，也不允许越级破格申报。

第六章 海外及高层次人才“直通车”

第二十五条 对新引进的国内外人才应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和学术业绩条件，学术业绩较突出（一般应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某一项业绩要求 3 倍及以上或某两项业绩 2 倍及以上），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可以给予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待遇。在此基础上，引进后首个考核期内达到学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最新的业绩要求者，经校学术委员会教师聘任委员会认定，可直接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单列评审，评审通过则正式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自评审通过之日算起；评审未通过，则取消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待遇，并按正常评聘条件和程序申报。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部委、省相关文件精神及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倾向的要求，对于由学校正式引进的特别优秀人才及对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取得特别重大成果并在全国产

生较大影响的特殊人才，参照《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规定，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可直接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章 评聘组织和评聘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聘领导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二级单位应组建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

（一）学校评聘领导小组

学校评聘领导小组领导开展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研究和解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划、拔尖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项，对申诉进行终审。

（二）学校评聘委员会

学校评聘委员会由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代表、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校外专家、教师代表组成。评聘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一般在 25 人左右。评聘委员会成员每年应有一定比例的调整。

学校评聘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自主评聘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学校评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挂靠人事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建综合学科评议组和综合推荐组，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合作，协助相关机构对教师申诉与投诉的解答和处理。

（三）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成员不得少

于三分之二。学科组名单须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学科评议组的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对其是否达到评聘要求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评议结果作为考核推荐组推荐的重要依据之一。

学校根据学科分布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托二级学院组建相应学科评议组，对教育管理系列、学生思政教师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等组建综合学科评议组。

跨学院申报人员的学科评议归入所申报学科进行。

（四）考核推荐组

二级学院（部）考核推荐组成员由党政负责人、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分工会主席以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特殊情况的可邀请部分院外专家参加），考核推荐组名单须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综合考核推荐组由人事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工会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

学生思政考核推荐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组建，人数不少于7人，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推荐组名单须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考核推荐组成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成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考核推荐组根据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和民主测评结果等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议，并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提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意见，以及对中级申报人员进行评聘。综合考核推荐组在学校评聘计划名额内对档案、出版、工程技术、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其他系列委托评审或以考代评的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聘任。

第二十八条 评聘推荐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不能担任本年

度评聘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成员；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组和评聘委员会成员在评聘推荐过程中涉及直系亲属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一般按“学校公布评聘计划、个人申请、学术不端检测、同行专家评议、所在单位审核公示、学校会审复核、申报材料公示、学科评议组评议、个人述职和民主测评、考核推荐组推荐公示、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选校内公示、发文聘任”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递交有关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

（二）学术不端检测。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有人员所填报的论文，需提交学术不端检测报告。

（三）同行专家评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代表性成果评议。

1. 提交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包括代表性成果正高3项，副高2项。代表性成果可以为申请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完成人（除成果奖励外）取得的论文、著作、教材、科技成果奖励（需提交奖励证书和报告）、教学成果奖励（需提交奖励证书和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获奖学科竞赛指导报告、专利成果转化（需提交专利证书和技术报告）等，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至少有1项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转评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至少有1项为转评后取得的。

2. 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对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学校分别聘请5名和3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未达到三个等级。为提高评聘质量，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五分之三及以上为“达到”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申报副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三分之二及以上为“达到”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

3. 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有效期为两年。

（四）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申报条件提出意见，同时，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公示情况、结果及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五）学校会审复核。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会审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同时，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学科评议组评议。学科评议组须有2/3及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按照“达到”或“未达到”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达到”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2/3为“建议推荐”，不足2/3为“建议不推荐”，只进行一轮投票。未到会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评议结果由学科评议组组长签署意见后提交考核推荐组，并在考核推荐组会议上进行评议情况汇报。

对跨学院的申报人员根据本人实际从事专业情况，提交跨学院的学科评议申请，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备案，由所申报学科评议组受理评议。

（七）个人述职和民主测评。各单位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测评结果作为考核推荐组推荐的参考依据。

（八）考核推荐组推荐。考核推荐组会议须有2/3及以上成员出席，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荐，“同意推荐”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2/3为通过，不足2/3的为未通过，只进行一轮投票，未通过人员不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未到会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为3个工作

日)，由考核推荐组组长签署意见后与公示情况及结果说明一起报人事处，并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评议情况汇报。

（九）校评聘委员会确定拟聘人员。学校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对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审核评议，并在年度聘任指标范围内确定拟聘人选。校评聘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拟聘人选应获得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未到会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十）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校内聘前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聘任。

（十一）评聘结果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三十条 以考代评和委托评审相关系列的评聘程序

以考代评系列实行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人事处审核、材料公示、参加资格考试、考核推荐组根据考试结果进行评议聘任、评聘结果报备等程序。

委托评审系列实行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人事处审核、材料公示、委托评审、根据委托评审结果学校聘任、评聘结果报备等程序。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推迟受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规定。有出现教学事故、受到行政处分或伪造学历（学位）、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学术不端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在规定任职年限的基础上推迟受理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推迟受理的情况及推迟年限规定如下：

（一）申报人员存在教学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按《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浙科院教〔2015〕20 号）的规定推迟相应的申报年限。

（二）申报人员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学校推迟 2 年受理申报；受到

记过以上处分，学校推迟 5 年受理申报。

（三）申报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轻重，推迟 3-5 年申报；因学术造假、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问题，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学位等行为，学校将撤销之前所有评审结论，并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等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教师，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申报者进入学科评议组会议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三条 原则上取得新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服务五年，服务期未满离职的，违约金按未满年数每年 2 万元标准，服务协议列入申报文本材料，上交后由学校统一保管。

第九章 投诉与申诉

第三十四条 投诉与申诉的机构

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监督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人员由本部门的党委（总支、直支）书记、工会代表、二级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教师代表组成，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组长由本部门的党委（总支、直支）书记担任。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协调工作组（以下简称监督工作组），人员由校工会主席、机关党委、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学科专家组成，组长由校工会主席担任。

监督小组和监督工作组的职责是接受教职工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的申诉、投诉、意见、争议并及时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提出

处理意见和建议。监督协调小组和监督工作组有义务为投诉人保密。

第三十五条 投诉与申诉的要求

在公示期内，教职工对申报材料、评聘程序、评聘结果有异议，有权进行投诉或提出申诉。投诉或申诉须提交书面材料和举证材料，并签署真实姓名，不署真实姓名的不予受理。投诉或申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有意诬告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投诉与申诉的处理程序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过程中，有申（投）诉事宜，应先由所在二级部门的监督小组调解；所在部门调解不成者，可向学校监督工作组提出申（投）诉。

监督小组或监督工作组接到申（投）诉后，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经调查核实后，写出书面调查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分别提交各部门的考核推荐组或评委办，考核推荐组或评委办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监督小组或监督工作组，由监督小组或监督工作组反馈给申（投）诉人。

学校评聘领导小组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投）诉工作的终审机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业绩条件适用高校教师、科学研究、思想政治、实验技术、教育管理、工程技术、图书资料系列的专业技术评聘。未列入的其他系列申报条件参照相应评聘条件执行。

对上级部门组织的援藏、援疆、援青人员执行上级有关政策。对于派出的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达到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对口支援单位考核优秀的人员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时，可不占当年评聘名额。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申报人申诉、调解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

件精神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度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浙江科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浙科院人〔2017〕6 号)自 2021 年废止，此前其他同类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主要是指长期从事课程教学和教学研究的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价高，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

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担任 2 门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学位课）的主讲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必修课），近五年年均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200 学时；教学业绩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近 5 年有 2 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

具体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二级学院制订。

三、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中的第 1、2 条，并达到第 3、4 条之一：

1. 主持 A 类教学研究或教学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 B 类教学研究或教学建设项目 2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6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成果不少于 2 项。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

前 2)。

4. 满足下列业绩中 1 项：

(1) 省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校“卓越教学奖”一等奖。

(2) 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3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奖）；或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5 项。

(3) 获得政府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三等奖 1 次；或省美协主办的单项展览二等奖 1 次；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包括相同等级优秀艺术、美术及相关设计奖）。

(4) 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国家比赛集体项目前 5 名或单项前 3 名；或省比赛集体项目前 2 名或 1 个单项第 1 名。

(5)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艺术展演竞赛获省集体项目一等奖 1 项。

(6)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科技项目 1 项（或省级创新科技项目 3 项），并指导学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2 分。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面做出一定贡献。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担任 2 门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学位课）的主讲工作，近五年年均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200 学时；教学业绩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近 5 年有 2 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

具体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二级学院制订。

三、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中的第 1、2 条，并达到第 3、4 条之一：

1. 参与 A 类教学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主持 B 类教学研究或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4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教学研究类成果不少于 1 项。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4. 满足下列业绩中 1 项：

（1）省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校“卓越教学奖”二等奖及以上。

（2）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 2）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2 项；或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3 项。

（3）获得政府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优秀奖 1 次；或省美协主办的单项展览三等奖 1 次；或国家级专业美术馆个展 1 次；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包括相同等级的优秀艺术、美术及相关设计奖）。

（4）获得中国译协主办的国际翻译大赛优秀奖 1 项。

（5）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国家比赛集体项目前 8 名或单项前 5 名；或省比赛集体项目前 3 名或 1 个单项前 2 名。

（6）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竞赛获省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7）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科技项目 2 项，并指导学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1 分。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并重型是教师队伍的主体，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教学及科研工作均取得良好成绩。

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2 门及以上不同的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学位课），每学年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学位课）。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且需有 1 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或 2 次学生评教在本学院排名前 40%，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2. 第一作者发表 1 分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 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4. 作为主要作者（前 2）出版教材 1 部。

5. 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与 A 类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参与 B 类教学项目 1 项。

6.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 A 类学科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及

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其他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二级学院制订。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理工类：主持 A3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者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非理工类：主持 A3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B2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3 项（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2 项）。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 C 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理工类 8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非理工类 8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3 项（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7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4. 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应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积极参加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较突出。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学位课）。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一

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2)。

2. 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 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比赛获奖。

4. 作为主要作者（前 4）出版教材 1 部。

5. 作为主要成员（前 5）参与 A 类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4）参与 B 类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学项目 1 项。

6.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其他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二级学院制订。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理工类：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C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非理工类：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C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外语、艺术和体育类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 C1 类项目 2 项）。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 C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理工类 6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非理工类 6 分（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5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 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科研为主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扎实的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用新方法解决实际问题，能开拓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系统主讲过 1 门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学位课），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其他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二级学院制订。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突出，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理工类：主持 A2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A3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非理工类：主持 A3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 C 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理工类 10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非理工类 10 分（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9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4. 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

订。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深厚的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能用新方法解决实际问题，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系统主讲过 1 门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学位课），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具体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二级学院制订。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突出，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理工类：主持 A3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C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非理工类：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C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 C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理工类 7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非理工类 7 分（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6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 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竞聘业绩条件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是指主要承担技术咨询、转化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的高校教师。

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推广与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能力和实践经验，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每学年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学位课）的主讲工作。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近五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8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艺术类 40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项到校经费 4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0 万元，艺术类 200 万元），同时主持 B2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项到校经费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艺术类 150 万元），同时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6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3.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或 C 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 1）。

4.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 3 件（专利权人为学校），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并实现专利权转让费 20 万以上；或主持研发的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

业得到推广和应用（成果转化或估价经费 100 万以上）。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全面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承担大型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推广与转化重要科技成果的能力和相当的实践经验，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每学年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学位课）的主讲工作。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近五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4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20 万元，艺术类 20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项到校经费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80 万元，艺术类 100 万元），同时主持 C2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项到校经费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艺术类 80 万元），同时主持 C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4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3.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4）；或 C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 参与（排名前 3）制修订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 2 件（专利权人为学校），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并实现专利权转让费 10 万以上；或主持研发的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成果转化或估价经费 60 万以上）。

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可申报专业研究系列。

申报研究员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广博、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开辟本学科新的研究领域，研究工作有深度、有创建，研究成果对社会的贡献相对突出，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教学工作量不作严格要求。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理工类：主持 A2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A3 类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非理工类：主持 A3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A4 类项目 2 项。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 C 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理工类 10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非理工类 10 分（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9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4. 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申报副研究员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深厚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研究工作有新思路，能拓展本学科新的研究领域，研究工作有一定深度，研究成果对社会有一定贡献，具有一定的学术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教学工作量不作严格要求。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突出，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理工类：主持 A3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A4 类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非理工类：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 C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理工类 8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非理工类 8 分（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7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 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是指专职从事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教学和研究的专业教师（思政理论课教师）和党务工作队伍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并兼任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类、创业创新与就业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等教学工作的专职组织员、共青团干部及专职辅导员（学生思政教师）。

申报教授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及素质要求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能开拓创新，结合工作实践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思政理论课教师每学年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含研究生学位课）。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且需有 1 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或 2 次学生评教在本学院排名前 40%，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2. 第一作者发表 1 分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 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4. 作为主要作者（前 2）出版教材 1 部。
5. 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与 A 类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参与 B 类教学项目 1 项。
6.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 A 类学科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及

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思政理论课教师其他教学教研业绩要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

学生思政教师须担任（兼任）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类、创新创业与就业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教学以及党课、团课、社会实践指导、始业教育等工作，近三年课时数年均不少于 32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有一年以上班主任或基层学生工作经历。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思政理论课教师：主持 A3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B2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3 项；

学生思政教师：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1 类项目 2 项。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 C 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思政理论课教师 8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学生思政教师 6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4. 思政理论课教师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订；

学生思政教师：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3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奖）或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 3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科技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创新科技项目 3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1 分。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能开拓创新，结合工作实践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思政理论课教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2）。

2. 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 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4. 作为主要作者（前 4）出版教材 1 部。

5. 作为主要成员（前 5）参与 A 类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4）参与 B 类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完成校级教学项目 1 项。

6.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思政理论课教师其他教学教研业绩要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

学生思政教师须担任（兼任）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类、创新创业与就业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教学以及党课、团课、社会实践指导、始业教育等工作，近 3 年课时数年均不少于 32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有一年以上班主任或基层学生工作经历。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思政理论课教师：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1 类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C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学生思政教师：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C1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 C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思政理论课教师 6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学生思政教师 3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 思政理论课教师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订；

学生思政教师：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省级二等奖 2 项；或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 2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科技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1 分。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较系统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能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提出学校教育管理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研究员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主持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B1 类项目 2 项。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 C 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6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3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奖）或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 3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科技项目 1 项（或省级创新科技项目 3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1 分。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副研究员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C1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 C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3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省级二等奖 2 项；或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 2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科技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1 分。

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申报者是指专职从事实验技术或实验教学及管理的工作人员。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实验室、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无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近 3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且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写出过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 教学业绩要求

1. 实验教师：应讲授并指导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承担实验教学时数年均不低于 48 学时，教学业绩考核优良。

2. 从事大型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管理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在大型仪器设备维护、大型仪器功能开发上作出突出的业绩，能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很高并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年均开放 800 小时及以上。

二. 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

1. 主持与岗位工作相关的 A4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前 3）参与 B1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并作为主要成员（前 3）承担通过验收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

（前3）承担省部级以上本科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等）。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6分，其中2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1项。

3. 完成以下业绩条件中的1项：

（1）获A类科研成果奖1项（不计排名）；或B类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C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2）作为主要发明人（前3）获中国专利奖。

（3）主持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实验技术新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2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A类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2项。

无上述业绩的，应在满足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1分。

4. 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申报高级实验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相应的研究工作，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 主持与岗位工作相关的B1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C1类项目2项。

2. 获A类科研成果奖1项（不计排名）；或B类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C类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4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 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二级学院制订。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是指专职从事产品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经营管理等，主要在产业、后勤、基建等部门从事设备研制、技术维护和服务工作等工程技术人员。

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独立解决企业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等技术问题的能力。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和深厚的工程技术科学研究工作积累，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大型工程项目评估和鉴定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评价和市场分析的能力，以及指导本专业研究生和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较大成就。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主持 A3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A4 类项目 1 项，同时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通过验收的省部级重点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 3 项以上通过验收的省部级重点建设项目。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 C 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7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并实现专利权转让费 10 万以上；或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及以上一等奖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奖）或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 3 项；或作为项目主管负责的工

程项目获得“钱江杯”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1分。

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 主持A4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B1类及以上项目1项，同时主持C1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2）参与通过鉴定（验收）的省部级实验室建设项目，并主持重大横向项目1项（到校经费50万元）。

2. 获A类科研成果奖1项（不计排名）；或B类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C类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5分，其中2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1项。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3件，并实现专利权转让费5万以上；或指导A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及以上二等奖2项（其中至少1项为国家奖）或B/C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2项；或作为项目主管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西湖杯”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1分。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是指专职在图书馆、学院（部、中心）资料室从事图书信息服务和研究等工作的人员。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他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能够较好地解决业务工作的疑难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独立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成就。

申报研究馆员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主持 B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 C 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6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 获中国图书馆学会及全国性相关专业学术团体颁发的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2 项（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2 分。

申报副研究馆员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主持 C1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获 A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 B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 C 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4分。

4. 获中国图书馆学会及全国性相关专业学术团体颁发的奖项（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采纳等）1分。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初聘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工程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以来，应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一、获得学士学位，在相应岗位上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并考核合格者，可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获得硕士学位，在相应岗位上经过三个月以上见习试用，并考核合格者，可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前后专业工作年限相加满三年且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一年以上，应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大学专科毕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在相应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可聘任为员级；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员级工作二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者，可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已具有助理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须转聘现岗位的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附录 1

主要科研、教研项目分类对照表

分类			项目来源	A1	A2	A3	A4	B1	B2	C1	C2
理工类	纵向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	科技部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课题（有课题编号）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有课题编号）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学术交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1、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2、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3、重大项目 4、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5、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6、经费≥400 万的其他类别项目	1、重点项目 2、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 3、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重点项目 4、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5、200 万≤经费<400 万的其他类别项目	1、联合基金培育项目 2、面上项目 3、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4、50 万≤经费<200 万的其他类别项目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1、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应急管理项目 3、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4、委托（招标）项目 5、天元基金 6、20 万≤经费<50 万的其他类别项目	1、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学术交流项目 2、10 万≤经费<20 万的其他类别项目	经费<10 万的其他类别项目		
				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300 万元	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200 万元	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60 万元	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45 万元	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25 万元			
		省级科技计划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1、省重点研发择优委托类项目 2、省重大招标项目（现已取消）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省公益重点项目（现已取消） 2、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1、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 2、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			
			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主管部门			1、重大项目 2、杰青项目	重点项目	1、探索项目（Y 类和 Q 类） 2、一般项目（原省基金类别，现已取消）	青年项目（原省基金项目类别，现已取消）	学术交流项目	
			项目来源	A1	A2	A3	A4	B1	B2	C1	C2
			其他中央各部委			重大科研专项	科研重点项目		科研一般项目		

		其他		其他纵向项目到校经费≥800 万	其他纵向项目到校经费≥500 万	其他纵向项目到校经费≥200 万	其他纵向项目到校经费≥100 万	1、省级科技特派员项目 2、其他纵向项目到校经费≥30 万	1、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 2、其他纵向项目到校经费≥20 万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2、浙江省教育厅一般项目 3、校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4、其他纵向项目到校经费≥1 万	
	横向项目（单项）			到校经费≥600 万	到校经费≥300 万	到校经费≥225 万	到校经费≥150 万	到校经费≥75 万	到校经费≥45 万	到校经费≥30 万	1 万≤到校经费≤30 万
非理工类	纵向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含年度项目、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项目）	1、重大招标项目	1、重点项目 2、成果文库项目	1、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2、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子课题					
			项目来源	A1	A2	A3	A4	B1	B2	C1	C2
			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 2、人文社科规划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3、人文社科规划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4、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			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类、征集收藏类、人才培养类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创作生产类项目				

				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100 万元	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60 万元	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20 万元	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15 万元	本单位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项目且单项合同到校经费≥10 万元			
		省级科技计划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招标项目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1、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 2、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			
			省社科联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般项目、青年、后期资助及其他专项）	省社科联重大项目	省社科联项目	
			其他中央各部委			国家语委科研重大项目等重大科研专项	科研重点项目	科研一般项目			
			项目来源	A1	A2	A3	A4	B1	B2	C1	C2
			教育厅及其他					1、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规划重点项目 2、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青年重点项目	厅局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2、杭州市规划办项目 3、其他市厅级单位批准的人文社科项目	其他无拨款纵向项目
	横向项目（单项）			到校经费≥200 万	到校经费≥100 万	到校经费≥75 万	到校经费≥50 万	到校经费≥25 万	到校经费≥15 万	到校经费≥10 万	到校经费≤10 万
教改类	A（教育部） 教学研究类：教改项目 教学建设类：专业建设（含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教学团队、教材建设等							B（省教育厅） 教学研究类：教改项目 教学建设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教材建设等		C（其它） 教育部高教司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省高教学会课题，省教育规划课题 其它国家部委司局、国家教指委、国家级学会课题。	
注：1.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等。 2. 本表提及的科研项目经费均为实际拨付至学校账户的经费，不含自筹或者配套经费。											

附录2 应用性成果、学术论文、专著分值对照表

(一) 应用性成果（专利、标准、研究报告）			
类别	代码	专利、标准、研究报告等类型	分值
A ₄	A ₄₋₁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标志性成果 单列
	A ₄₋₂	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	
	A ₄₋₃	成果转化 600 万元及以上	
B ₄	B ₄₋₁	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4 分
	B ₄₋₂	正式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3 分
	B ₄₋₃	成果转化 300 万元及以上	
C ₄	C ₄₋₁	正式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	2 分
	C ₄₋₂	获国务院各部委、及省（市、自治区）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C ₄₋₃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被授权的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的发明专利（成果转化 5 万元及以上）	
	C ₄₋₄	成果转化 150 万元及以上	1.5 分
	C ₄₋₅	获国务院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D ₄	D ₄₋₁	省级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	1 分
	D ₄₋₂	被授权的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的发明专利	
	D ₄₋₃	成果转化 100 万元及以上	
(二) 学术论文			
类别	代码	发表期刊（含收录、转载）	分值
A ₅	A ₅₋₁	《SCIENCE》、《NATURE》、《CELL》	标志性成果 单列
	A ₅₋₂	Science / Nature / Cell 子刊、PNAS	
	A ₅₋₃	ESI 热点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B ₅	B ₅₋₁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SCI 一区、SSCI（IF≥2.0）收录论文	5 分

		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浙大 Top100 期刊论文		
	B ₅₋₂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部分收录（3000 字及以上或 2 个版面）		4 分
	B ₅₋₃	SCI 二区、SSCI（IF≧1.0）、A&HCI 收录论文		3 分
	B ₅₋₄	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3000 字及以上）		
C ₅	C ₅₋₁	国内一级期刊论文		2.5 分
	C ₅₋₂	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1500 字及以上）		2 分
	C ₅₋₃	SCI 三区收录论文、SSCI（IF<1.0）收录		
	C ₅₋₄	CSSCI 期刊论文（包含扩展版，不包含集刊）		
D ₅	D ₅₋₁	其他 SCI、EI-JA 收录论文		1 分
	D ₅₋₂	人文社科类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三) 著作				
类别	代码	著作类型	出版社	分值
A ₆	A ₆₋₁	专著	一级出版社，同时专著章节论文在 A 类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或主持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20 万字及以上	6 分
B ₆	B ₆₋₁	专著	一级出版社，同时专著章节论文在 B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20 万字及以上，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	3 分
C ₆	C ₆₋₁	专著、教材	一级出版社，20 万字及以上	2 分
D ₆	D ₆₋₁	专著、教材、译著、古籍整理	其他出版社，20 万字及以上	1 分

注：1. 教学类国内核心期刊，计为 1 分。2. 成果要报、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等被正式应用与采纳需提供标明被采纳的部分的部门证明。认定层次分值以提供证明的部门公章级别为准。肯定性批示：批示中指出成果值得肯定或具有参考价值。领导只是圈阅不计入计分范围。3. 中央三报一刊理论文章指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杂志的文章。4.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已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译著、古籍整理，经认定字数可略少于 20 万字。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